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4-41

延安开放大学
“互联网+智慧学习中心”发展援助
建设项目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8月21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4-41

项目编号：YAZCJC2024-22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:延安开放大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:西安莱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确定乙方为延安开放大学“互联网+智慧学习中心”发展援助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:YAZCJC2024-22)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: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;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(¥597200.00元)。

二、知识产权: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方案时,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。

五、合同价款结算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,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:

合同签订后,甲方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,甲方验收合格后,接到乙方全额发票后5日内支付



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甲方、乙方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完成培训后，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。
2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3. 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4. 数据及验收要求：项目数据监测展示要求和国家开放大学互联互通，项目验收必须通过国家开放大学终验。

七、包装方式及运输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

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,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%。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,违约累计超过20天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,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,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,否则无效。



甲 方:

负 责 人:

住 址: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:

开 成 (盖章)
(签字)
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中段永兴号
陈正茂
0911-8017079.

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住 址: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西安莱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(签字)
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
朱亚博
178 0916 2886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
2619 3001 0400 04801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负 责 人:

高长利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 年 8 月 21 日

